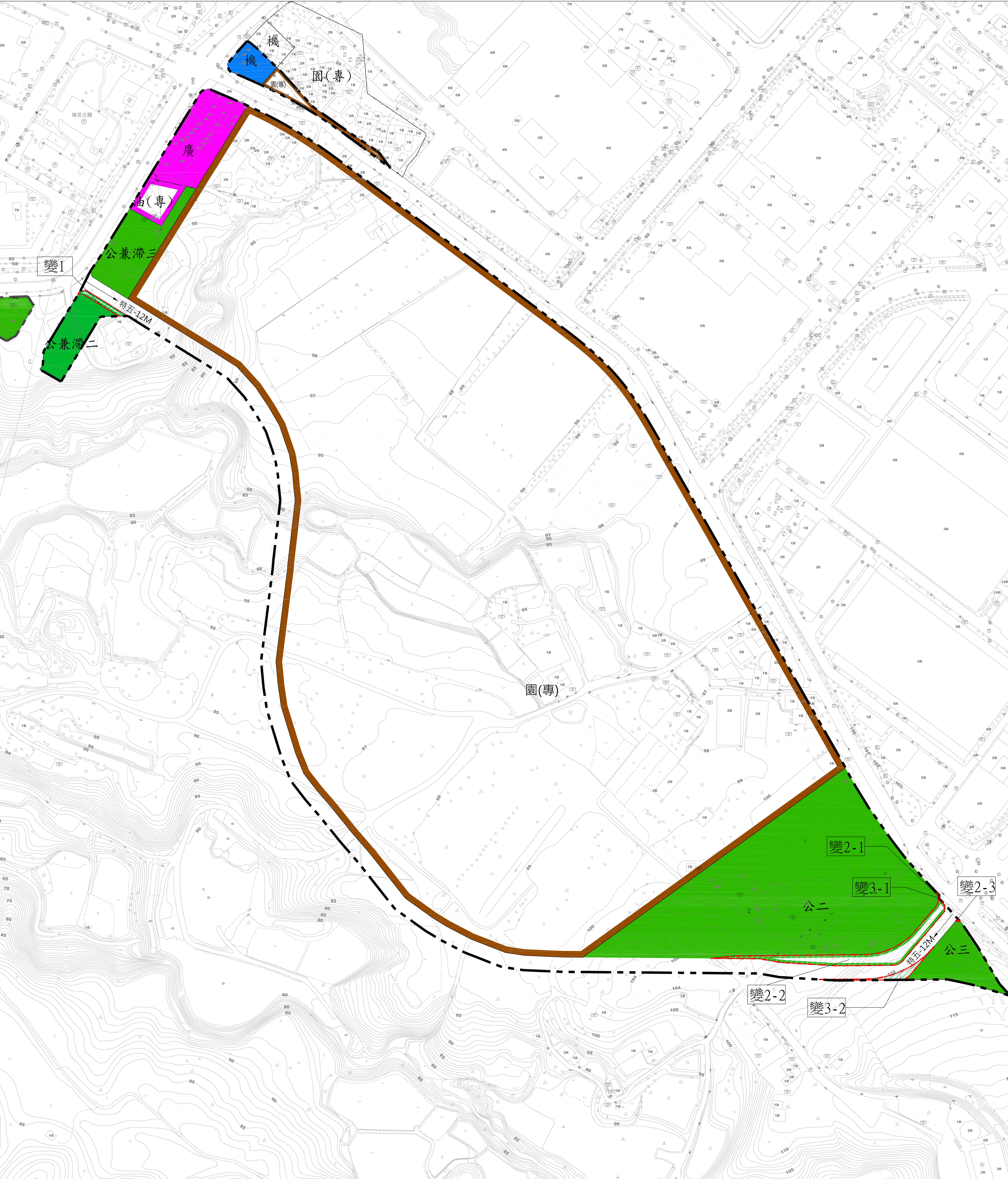


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(園區三、五路地區)細部計畫-新竹縣轄(寶山鄉部分)(部分公園兼滯洪池用地、公園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、公園用地)圖



園(專)	園區事業專用區	機	機關用地	---	變更範圍
油(專)	加油站專用區	停	停車場用地	---	細部計畫範圍線
廣	廣場用地	公	公園用地		
	道路用地	公(滯)	公園兼滯洪池用地		

	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
	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為道路用地
	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

比例尺：一千分之一

註：1. 凡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依原計畫為主。
2. 變更範圍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